

總統令

三十九年六月十五日

茲修正礦業法第九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礦業法第九十二條條文

三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

- 第九十二條 礦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，其稅率如左：
- 一、採礦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，砂礦在河底者，
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。
 - 二、採礦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，自開辦起五年
內，按年納國幣二分，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
。